兵团科协第五次代表大会代表推选工作方案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中国科学技术协会选举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及兵团科协《关于选举兵团科协第五次代表大会代表及推选兵团科协第五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通知》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推选名额**

兵团科协第五次代表大会代表10名。

1. **第五次代表大会代表推选条件**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和执行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热爱祖国，思想坚定，遵纪守法，公道正派，作风廉洁，有良好的道德品质、群众基础和公众形象。围绕新疆工作总目标，履行兵团职责使命，坚定维护民族团结，坚决反对“三股势力”。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科学传播和推广普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或科技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具有良好作风学风，恪守科学道德和科研伦理规范。有一定的协商议事能力，能够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并履行代表职责，如实反映选举单位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和建议。

1. **第五次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

按照兵团文件要求，主要依据各学院科技工作者分布情况以及近年来联系服务科技工作者的成效，统筹考虑科技组织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参与脱贫攻坚和科技为民服务情况等因素，合理安排。

**四．第五次代表大会代表人员构成**

代表的专业、职业、年龄、性别、民族等结构合理。既要有自然科学各学科领域的代表，又要有新兴学科、交叉学科领域的代表；既要有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代表，又要有从事科学技术普及推广和科技管理工作的代表。尤其要注意推选从事农业、高新技术产业以及南疆、边远地区、艰苦条件下工作的代表。

根据兵团科协文件要求，兵团科协第五次代表大会代表中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占70%左右，45岁以下代表占30%左右，妇女代表占20％左右，少数民族代表占5%左右。

**五．工作程序**

**一是酝酿提名。**学校科协制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各推荐单位根据名额，按照代表的基本条件、结构和比例要求等，在充分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基础上，经过民主协商和酝酿讨论，集体研究确定代表拟推荐人选名单，报学校科协办公室。

**二是组织考察。**推荐单位要严把人选的政治关、业绩关、学风关、道德关、廉洁关，按照“谁推荐、谁审核，谁考察、谁负责” 的原则，对代表的政治表现与作风学风、工作情况与创新业绩、个人品德与廉洁情况等进行实事求是地考察，并考察其在志愿服务和群众工作情况。组织考察工作由推荐单位统筹安排和组织。

**三是代表推荐人选。**学校按照代表名额、条件和结构要求等，经校长办公会审议，产生拟推荐代表人选名单。代表人选名单要以适当方式在相应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代表需征求所在地公安机关意见。